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下文所載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摘要

於報告期內，新能源新模式帶來價格衝擊和市場情緒波動等因素，國內汽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受制於前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有關期間新車銷量、新車銷售價格有所降低，導致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同比增大。基於對中國汽車流通行業長期趨穩向好的信心，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堅持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主線不動搖，實施調整經營策略、業務轉型升級及降本增效等措施，並積極開拓新興業務和佈局國際化市場，相信在國資股東及社會股東的支持下，通過不斷鞏固自身現有優勢並進行漸進式調整，最終能夠實現良性發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益下降約19.8%至約人民幣9,8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車銷售數量和新車售價均有所下降；
- 整體毛利減少約71.9%至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毛利率下降3.3個百分點至1.8%，乃主要由於新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
- 期內虧損約人民幣635百萬元，2023年同期本公司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車銷售收益和新車銷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 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25分，2023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4分；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淨流入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去年同期淨流出約人民幣446百萬元。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2023年
收益	4	9,875,622	12,309,565
銷售成本		<u>(9,698,464)</u>	<u>(11,679,149)</u>
毛利		177,158	630,416
其他收入	5	564,592	623,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0,564)	(565,904)
行政開支		<u>(504,360)</u>	<u>(535,363)</u>
經營(虧損)/溢利		(233,174)	152,935
融資成本	6(a)	(492,060)	(536,380)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u>2,116</u>	<u>(124)</u>
除稅前虧損	6	(723,118)	(383,569)
所得稅	7	<u>88,278</u>	<u>(2,495)</u>
期內虧損		<u><u>(634,840)</u></u>	<u><u>(386,064)</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東		(711,734)	(393,537)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17	42,759	—
非控股權益		<u>34,135</u>	<u>7,473</u>
期內虧損		<u><u>(634,840)</u></u>	<u><u>(386,064)</u></u>
基本和攤薄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8	<u><u>(25.0)</u></u>	<u><u>(14.4)</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期內虧損	<u>(634,840)</u>	<u>(386,06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 中國內地境外公司財務報表	<u>(7,010)</u>	<u>(7,82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7,010)</u>	<u>(7,82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41,850)</u>	<u>(393,88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718,744)	(401,362)
本公司永久債券持有人	17 42,759	—
非控股權益	<u>34,135</u>	<u>7,47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41,850)</u>	<u>(393,88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5,724	6,075,954
投資物業		462,769	431,510
使用權資產		2,411,491	2,487,855
無形資產	9	2,463,346	2,540,361
商譽	9	566,736	566,73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090	15,191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9,116	26,798
遞延稅項資產		850,609	758,013
長期應收款項		395,828	381,655
其他金融資產	10	497,581	829,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7,440	975,420
		<u>14,657,730</u>	<u>15,088,5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3,833,371	3,771,9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908,978	941,94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678,231	4,941,148
其他金融資產	10	83,447	126,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73,395	3,900,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58	744,855
		<u>14,447,180</u>	<u>14,426,280</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6,514,726	16,272,920
租賃負債		292,190	319,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054,152	5,638,481
應交所得稅		412,433	391,173
其他金融負債	10	12,561	22,177
		<u>22,286,062</u>	<u>22,644,39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838,882)</u>	<u>(8,218,11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818,848</u>	<u>6,870,40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 未經審計(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b>3,380,528</b>	3,488,141
租賃負債		<b>947,102</b>	960,309
遞延稅項負債		<b>924,672</b>	970,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b>124,796</b>	139,567
其他金融負債	10	<b>1,650</b>	24,532
		<u><b>5,378,748</b></u>	<u>5,583,349</u>
<b>資產淨值</b>		<u><b>1,440,100</b></u>	<u>1,287,06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46,394</b>	246,394
永久債券	17	<b>1,882,960</b>	1,010,921
儲備		<u><b>(1,614,033)</b></u>	<u>(895,485)</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515,321</b>	361,830
<b>非控股權益</b>		<u><b>924,779</b></u>	<u>925,230</u>
<b>權益總額</b>		<u><b>1,440,100</b></u>	<u>1,287,060</u>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報告於2024年8月29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變更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所採用的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十分重要的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須呈報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作為比較數據列示，該比較數據摘錄自本公司2023年度法定合併財務報表，並不能完整反映該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已於2024年3月27日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值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且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839百萬元。其中包括應付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貿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貸款及借款人民幣2,315百萬元和2,079百萬元。儘管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已根據持續經營編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結論，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目前可用銀行融資及國貿控股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資金，而國貿控股已知會本集團，在遵守適用於國有企業的監管制度基礎上並且於獲得內部決議案及批准後，其將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至少未來12個月內持續經營。

###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財務報告的呈報：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劃分」（「2020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財務報告的呈報：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修正案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在最初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內提出的任何中期期間不需要披露這些信息，因此本集團未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進行額外披露。

此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編製或呈報本期或往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于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銷售、為第三方金融機構向乘用車購買者提供按揭貸款服務、提供售後服務及物流服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收入。

於期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乘用車銷售	7,657,625	10,580,807
提供按揭貸款服務(i)	325,635	—
提供售後服務	1,698,980	1,425,687
提供物流服務	180,775	189,234
出售綜合性物業	12,597	—
銷售潤滑油	—	113,812
	<b>9,875,612</b>	12,309,540
<b>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b>		
其他	10	25
	<b>9,875,622</b>	12,309,565

- (i) 自2024年4月1日起，由於內部和外部因素的變化，本集團認為提供按揭貸款服務已成為其日常經營活動之一。因此，自2024年4月1日起，提供按揭貸款服務產生的收入已作為收益列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總計人民幣325,635,000元。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產生的按揭貸款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9,723,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人民幣290,455,000元），計入「其他收益」項下的「服務收入」（附註5）。

本集團提供按揭貸款服務的收益於時點確認，該收益確認時點是在金融機構與乘用車購買者簽訂貸款協議併發放貸款的時間點，該時間點也是本集團履行按揭貸款服務的時間點。

物流服務的收益於履行服務責任時隨時間確認，而乘用車銷售以及相關的按揭貸款服務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收益於時點確認。

## 5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收入		402,563	437,841
利息收入		46,562	33,338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淨收益		1,541	51,500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其他金融工具淨收益		67,209	76,753
政府補助	(i)	7,786	5,446
其他		38,931	18,908
		<u>564,592</u>	<u>623,786</u>

(i) 政府補助乃自彼等居住所在地方政府無條件收取。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貸款及借款之利息		461,936	517,288
租賃負債利息		36,091	39,765
業務合併代價之融資成本		—	1,654
其他融資成本	(i)	16,577	24,451
減：資本化利息		(22,544)	(46,778)
		<u>492,060</u>	<u>536,380</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7,388	414,4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	28,136	25,70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96	864
		<u>395,720</u>	<u>441,045</u>

(i) 主要指應付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 (ii)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僱員須參加子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將所有養老基金供款匯入負責與養老基金相關付款和負債的相應稅務局。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計劃所作出的供款不予退還，且計劃產生的任何沒收供款不得用於減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或現時的供款水平。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附註11(b))	<b>9,472,953</b>	11,419,654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3,719</b>	149,589
— 使用權資產	<b>159,207</b>	177,360
— 投資物業	<b>9,532</b>	7,312
無形資產攤銷	<b>82,185</b>	81,489
經營租賃開支	<b>14,814</b>	3,604
匯兌虧損淨額	<b>28,334</b>	119,158

##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50,446	10,718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u>(138,724)</u>	<u>(8,223)</u>
	<u><b>(88,278)</b></u>	<u><b>2,495</b></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子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25% (2023年6月30日：25%)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汽車物流供貨商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聖澤捷通**」)除外。自2023年起，聖澤捷通適用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為期三年。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稅項乃使用預計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 8 每股虧損

### (a) 基本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基本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11,73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393,537,000元)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850,682,42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33,099,326股)計算。

### (b) 攤薄每股虧損

股份獎勵計劃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乃由於這些股份減少每股虧損。因此，攤薄每股虧損相當於基本每股虧損。

## 9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商 和經銷商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優惠租賃 合約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28,558	5,276,747
增置	—	—	—	325	325
處置	—	—	—	(896)	(896)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4,848,553	36,904	362,732	27,987	5,276,176
增置	—	—	—	5,170	5,170
於2024年6月30日	<b>4,848,553</b>	<b>36,904</b>	<b>362,732</b>	<b>33,157</b>	<b>5,281,346</b>
<b>累計攤銷：</b>					
於2023年1月1日	1,538,284	36,898	—	17,935	1,593,117
增置	158,244	6	—	6,786	165,036
處置	—	—	—	(896)	(896)
於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月1日	1,696,528	36,904	—	23,825	1,757,257
增置	79,122	—	—	3,063	82,185
於2024年6月30日	<b>1,775,650</b>	<b>36,904</b>	<b>—</b>	<b>26,888</b>	<b>1,839,442</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和2024年6月30日	<b>832,931</b>	<b>—</b>	<b>145,627</b>	<b>—</b>	<b>978,558</b>
<b>賬面淨值</b>					
於2024年6月30日	<b>2,239,972</b>	<b>—</b>	<b>217,105</b>	<b>6,269</b>	<b>2,463,346</b>
於2023年12月31日	2,319,094	—	217,105	4,162	2,540,361

汽車經銷權於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且與汽車製造商建立的業務關係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為40年。汽車經銷權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經銷商經營權於透過戰略經營管理合作計劃協議的業務合併之前產生，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經銷商經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汽車經銷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近期汽車行業客戶需求的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了減值評估，以確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包含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元(CGUs) (汽車經銷權和 / 或商譽) 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參考外部評估報告所做的評估結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未確認無形資產(汽車經銷權或商譽)的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確定的，而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按2.2% (2023年：2.5%) 的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作預測一致) 作出預測。減值測試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的區間為12%-14% (2023年：13%-15%)，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 10 其他金融資產 / (負債)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b>			
<b>即期</b>			
理財產品	(i)	61,123	84,285
遠期合約	(ii)	30	7,585
期權合約	(iii)	18,080	34,474
掉期合約	(iv)	4,214	—
		<u>83,447</u>	<u>126,344</u>
<b>非即期</b>			
期權合約	(iii)	49	—
對東風物流的投資	(v)	497,532	829,028
		<u>581,028</u>	<u>955,372</u>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b>			
<b>即期</b>			
期權合約	(iii)	(12,561)	(22,177)
<b>非即期</b>			
期權合約	(iii)	(226)	(11,723)
掉期合約	(iv)	(1,424)	(12,809)
		<u>(14,211)</u>	<u>(46,709)</u>

- (i) 理財產品包括投資於從西部信託有限公司（「西部信託」）所購買的理財產品，以及於中國境內銀行作出的投資。

從西部信託所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標的資產包括各種政府和公司債券、銀行存款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贖回部分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2,97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未實現虧損人民幣20,183,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實現虧損人民幣16,522,000元）。

其餘理財產品指銀行投資。非保本保息的該等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的實現／未實現淨收益人民幣588,000元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下確認為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實現淨收益人民幣196,000元）。

- (ii) 遠期合約用於減少本集團因貸款及借款而產生的外幣風險的影響。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結算的各份遠期合約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在財務狀況表中不予以抵銷，因為本集團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不同遠期合約之間的金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遠期合約的已實現／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413,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56,685,000元）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下確認為收益。

- (iii) 本集團與中國境內的銀行訂立若干美元／人民幣外幣期權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本集團須於有關合約內指定各估值日（「估值日」）按照指定名義金額與銀行交易。

於估值日，參考匯率（指相應合約內指定的即期匯率）應與相應合約中規定的行使價（上限和下限）／障礙期權匯率進行比較，如果滿足有關合約中規定的某些條件，本集團可以向銀行收取／向銀行支付合約中規定的金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權合約的已實現／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68,31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149,764,000元）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下確認為收益。

- (iv) 掉期合約

本集團利用掉期合同減少與浮動利率計息的美元貸款及借款相關的利率波動風險。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結算的各份掉期合約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在財務狀況表中不予以抵銷，因為本集團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不同掉期合約之間的金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掉期合約的已實現／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18,079,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下確認為收益。

(v) 對東風物流的權益投資

東風物流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提供物流服務。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4.43%的東風物流股權，並將該等權益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3月，本集團已處置5.77%的東風物流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331,496,300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東風物流8.66%的股權，該股權繼續被認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參考最新交易價格，剩餘8.66%東風物流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97,532,000元。

## 1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存貨包括：

	<i>附註</i>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4S經銷店業務			
— 汽車		3,122,964	2,734,186
— 汽車備件		302,939	309,238
— 其他		51,732	49,339
		<u>3,477,635</u>	<u>3,092,763</u>
綜合性物業業務			
— 在建待售物業	<i>(i)</i>	<u>355,736</u>	<u>679,139</u>
		<u>3,833,371</u>	<u>3,771,902</u>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決定將某些待建在售物業的用途從持有待售改為出租或自持。在用途變更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1,291,000元的在建待售物業被分別重新分類為了人民幣17,171,000元的投資性房地產和人民幣264,12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存貨賬面值	9,369,900	11,379,502
存貨撇減	106,288	46,663
撥回存貨撇減	(3,235)	(6,511)
	<u>9,472,953</u>	<u>11,419,654</u>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05,925	932,958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430	5,193
超過一年	2,623	3,798
	<u>908,978</u>	<u>941,949</u>
貿易應收款項	908,929	941,949
應收票據	4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908,978</u>	<u>941,949</u>

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

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由於賒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個人客戶款項，該等客戶從其金融機構獲得抵押貸款，並在其金融機構發放抵押貸款後一個月內使用所提取的抵押本金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汽車製造商質保金。應收汽車製造商質保金的違約風險被視為低，因為該等公司均具備優良的信用評級。

### 13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68,167	406,580
保證金		348,480	387,351
其他應收款項	(i)	3,955,600	4,146,4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5,984	802
		<u>4,678,231</u>	<u>4,941,148</u>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汽車製造商的供貨商返利應收款項人民幣3,539,43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700,997,000元)。本集團通過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各種不同安排賺取供應商返利。如果達到某些採購或銷售目標，供應商將提供基於採購或銷售量的返利。供應商根據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綜合評估提供業績返利。

全部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按需或於一年內收回。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三個月內	2,555,656	3,413,57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540,294	686,253
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4,055	10,5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3,100,005</u>	<u>4,110,343</u>
合約負債	967,454	935,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32,659	573,4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034	18,832
	<u>5,054,152</u>	<u>5,638,481</u>
<b>非即期</b>		
長期應付款項	<u>124,796</u>	<u>139,567</u>
	<u>5,178,948</u>	<u>5,778,048</u>

## 15 已授出財務擔保

於2016年3月，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武漢正通**」）訂立承諾（下稱「**2016年承諾**」），為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的責任提供財務擔保：1) 支付寧波禹宸豐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禹宸豐澤**」）對北京尊寶成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的股權投資的購回價（「**股權投資購回責任**」）；及2) 償還北京廣澤欠付禹宸豐澤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下稱「**未償還貸款餘額**」）。於2020年3月，武漢正通重續2016年承諾為若干差額補足協議（下稱「**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以進一步為股權投資購回價及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財務擔保。

北京廣澤為一家由王木清家族間接控制的公司。於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簽訂至2021年8月31日，王木清及其家族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且自2022年6月23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北京廣澤分別持有北京尊寶成的8.6758%股權及北京寶澤的4.3478%股權。

除上述武漢正通提供的財務擔保外，自2016年起，股權投資購回責任及未償還貸款餘額亦以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位於北京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下稱「**抵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獲悉，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已作出有利於禹宸豐澤及針對（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獲悉，揚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再次作出有利於禹宸豐澤及不利於（其中包括）北京廣澤、北京尊寶成、北京寶澤及武漢正通的法院判決（連同上述法院於2021年12月17日通知的法院判決，統稱「**一審判決**」）。

根據一審判決，北京廣澤應：

- 向禹宸豐澤支付本金額人民幣420百萬元連同利息，包括（其中包括）就禹宸豐澤於北京尊寶成及北京寶澤作出的股權投資的贖回價。武漢正通就相同金額承擔連帶責任（「**股權投資一審判決**」）；
- 向禹宸豐澤支付約人民幣14.1億元（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13.5億元、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複利）及逾期付款利息，實際金額將隨時間及相關成本而增加。武漢正通就相同金額承擔連帶責任（「**貸款一審判決**」）。

武漢正通已就股權投資一審判決向浙江省、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分別提起上訴（下稱「**上訴**」）。

於2022年6月23日，本公司已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股權投資一審判決的二審判決，據此，浙江省高級法院不同意並推翻了武漢正通對所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的一審判決。根據二審判決，武漢正通是擔保人，而不是對北京廣澤所欠款項承擔連帶責任的債務人（即，如果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還款義務，則武漢正通只負責補足差額），在根據其擔保義務向禹宸豐澤付款後，武漢正通有權在其已履行的擔保義務範圍內向北京廣澤追償。

於2023年1月12日，武漢正通和禹宸豐澤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正通撤回了對貸款一審判決的上訴，禹宸豐澤同意協助處置抵押物，包括抵押資產，以收回其債權。

根據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當且僅當禹宸豐澤通過處置抵押物獲取的收益與禹宸豐澤擁有的債權有差額時，本集團才有義務根據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及和解協議進行差額補足。

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敞口是在禹宸豐澤通過處置抵押物收回的款項與其擁有的債權之間仍有缺口時，本集團預期向禹宸豐澤支付的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武漢正通根據2020年差額補足協議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9.3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億元）。股權投資贖回義務和未結算貸款餘額均以抵押資產為抵押。

2024年6月，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啟動對抵押資產的司法拍賣，法院對本次司法拍賣抵押資產的評估公允價值確定為人民幣30.2億元，起拍價為人民幣21.1億元，於2024年7月底法院宣佈該司法拍賣已流拍。此後，債權人申請以抵押資產按照起拍價進行以物抵債。到目前為止，法院尚未就該申請作出裁決。

根據本公司從外部法律顧問處獲得的中國法律意見，考慮到所有事態發展，本集團預計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可能性很小。本公司董事在充分考慮了法律意見以及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他們對最新事態發展的理解）後，認為本公司不太可能被要求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淨現金流出，對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於2024年6月30日被評估為不重大（2023年12月31日：不重大）。

## 16 股息

- (i) 概無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末後擬派任何中期股息。
- (ii) 概無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內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 17 永久債券

### 永久債券1

於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 武漢正通向一個第三方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初始年利率為8.5%的永久債券（以下簡稱「**永久債券1**」）。永久債券1發行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8.5%，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1不含固定期限，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可贖回權1**」）贖回。1)如果武漢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1，則票面利率將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或2)武漢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年利率上限為10%。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武漢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1的條款，武漢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 永久債券2

武漢正通於2023年4月14日及2023年6月12日向一個第三方發行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分別為8.5%及8.0%（「**永久債券2**」）。發行永久債券2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8.5%及8.0%，利息預計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日期為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0日，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永久債券2不含固定期限，可由武漢正通酌情決定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面利息（以下簡稱「**可贖回權2**」）贖回。票面利率將：1)如果武漢正通在發行兩年後未行使可贖回權2，則票面利率將每年增加150個基點（即1.5%），適用於未來遞延期間，但年利率上限為10%及9.5%，或2)武漢正通在每個利息支付日選擇遞延票面利息支付時，票面利率則調整增加10%的比例，年利率上限為10%及9.5%。未支付或遞延支付票面利息的，武漢正通則不得派發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2的條款，武漢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 永久債券3

於2023年6月30日和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國貿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及書面補充協議，根據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為1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0,921,000元）的無抵押短期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債務（「**永久債券3**」），並可選擇贖回。票面年利率為8.5%，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根據永久債券3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 永久債券4

於2023年11月11日和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廈門正通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正通」），向第三方發行了本金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和150百萬元的永久債券，初始年利率分別為7.2%和7.0%（「永久債券4」）。發行永久債券4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票面利息為每年7.2%和7.0%，預計按季度支付，支付日期為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20日，廈門正通可酌情延期。

永久債券4無固定期限，廈門正通可選擇支付本金金額以及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的票面利息將其贖回（以下簡稱「可贖回權3」）。1)當廈門正通在永久債券4發行後兩年不行使可贖回權3，則票面利率將每年上調150個基點（即1.5%）並在未來期間適用，但年利率上限分別為8.7%和8.5%；或2)一旦廈門正通選擇遞延支付票面利息，每次推遲將導致利率上調10%的比例，並在未來期間應用，但年利率上限分別為8.7%和8.5%。如存在任何未支付或延期支付的票面利息，廈門正通不得宣派、支付股息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根據永久債券4的條款，廈門正通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票面利息的合同義務。

#### 永久債券5

於2024年6月30日，國貿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國貿香港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為24,13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1,985,000元）及本金為人民幣657,295,000元的無抵押短期帶息借款已轉為一筆無固定期限的債務（「永久債券5」），並可選擇贖回。票面年利率為5.0%，利息按年支付，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予以遞延。

根據永久債券5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面利息的合約義務。

永久債券1至5僅在某些情況下會對本集團施加合約義務，並可由本集團自行酌情決定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該等永久債券實質上賦予本集團權利以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合約義務，因此該等永久債券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列報」有關金融負債的定義。因此，永久債券1至5被歸類為權益，如果宣佈派發，則被視為權益股息。

由於永久債券1，2和4由武漢正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和廈門正通（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分別向外部第三方發行，不能作為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處理，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將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非控股權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適用的票面利率，永久債券1，2和4的債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012,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70,000元），其中人民幣34,586,000元已分配給相關債券持有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42,000元）。

永久債券3和5直接計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適用票面利率，永久債券3至5的債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2,759,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期間未進行任何相關溢利分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8 或然負債

- (a) 2018年，本公司子公司武漢正通與北京廣澤簽訂了一份總承包協議（「總承包協議」）。根據該協議，武漢正通聘請北京廣澤承擔本集團旗下4S店及相關商業項目的開發、建造、重建和改擴建。合同對價由北京廣澤作為總承包商使用，該等款項用於支付聘請專業服務公司的顧問費、審批和施工申請費、建築安裝費和附屬設施費等費用。總承包協議的細節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2022年7月，因為北京廣澤未能履行其在總承包協議下的義務，本集團收到一家分包商（「分包商」）提出的人民幣6百萬元的付款通知，該分包商是參與某些4S店和商業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根據本公司獲取的外部法律顧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考慮到以下事實和情況，北京廣澤是相關建設付款的主要債務人：(i)自前幾年簽訂相關合同以來，北京廣澤已承擔了項目的總承包商角色，且本集團已委託北京廣澤進行項目開發；(ii)本集團已履行其義務，包括根據總承包協議向北京廣澤支付的款項。上述與分包商有關的由正通汽車支付給北京廣澤的歷史付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

儘管分包商並未就此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正式法律訴訟，且未來發展無法確定，但本公司董事在充分考慮法律意見及相關事實和情況後，認為本集團遭分包商起訴主張權利而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撥備（2023年12月31日：無）。

- (b) 於2023年，本集團收到2份《民事起訴狀》，武漢正通於2016年為湖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湖北銀行」）與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及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簽訂的兩份《固定資產借款合同》分別提供擔保，因此武漢正通與湖北銀行於2016年簽訂了一些擔保協議（「擔保合約」）。

於2024年3月，武漢正通收到上述兩份民事訴訟的一審判決書（「一審判決書」）。根據判決書：i) 擔保合約成立但不具有法律效力，及ii) 針對北京廣澤和內蒙古聖澤無力償還的債務，武漢正通有義務在湖北銀行通過處置抵押物收回的款項與其擁有的債權之間仍有缺口時，承擔缺口部分的一半。

截至2024年6月30日，與《固定資產借款合同》有關的未償債務約人民幣5.53億元。根據外部估價師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的估值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抵押物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為6.54億元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抵押物計量的重大假設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評估抵押物於2024年6月30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與2023年12月31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相同，即6.54億元人民幣。

根據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一審判決認為武漢正通的賠償順位相對劣後，因為存在多個涉案抵押物以及同為保證人的其他被告。本公司董事在綜合考慮法律意見、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抵押物預計可變現淨值的情況）後，認為本集團需要支付款項的可能性較低。因此，於2024年6月30日，尚未就該事項計提任何撥備（2023年12月31日：無）。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上述或有事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分別與兩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兩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合共479,888,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3百萬港元。

##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24年上半年，國內汽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新能源新模式帶來的價格衝擊和市場情緒波動等因素，對傳統燃油汽車經銷商帶來了巨大挑戰。雖然受益於國家及各級地方政府以舊換新等鼓勵政策的陸續落地，銷量有所穩定，但新車銷售利潤率仍處於歷史低位。面臨行業轉型期的震盪與困境，在國資大股東的堅定支持和全力保障下，本集團專注於發展豪華與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主業，以持續優化經營質量、創新營銷方式、強化降本減費等舉措，力求穩定現有業務基盤，開拓新興業務和佈局國際化市場，努力開創「第二增長曲線」，同時積極調整運營策略和進行組織架構改革，以持續推進提質增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876百萬元；毛利約人民幣177百萬元。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門店累計共獲得來自汽車廠家、當地政府、行業媒體、行業協會等榮譽獎項共計92個，其中廠家獎項80個，政府、媒體、行業協會類獎項12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登中國汽車經銷商百強榜第18位，較去年提升4位，並成功入選2024中國汽車流通行業社會責任百強榜；旗下門店深圳天汽路虎斬獲2024中國汽車百強經銷商單店獎，深圳南方騰星奔馳、武漢寶澤寶馬4S店分列中國汽車4S店營收百強第7和第27位。

以下是本集團在2024年上半年的各業務板塊經營情況回顧以及在管理提升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 (一) 汽車經銷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強對現有品牌門店的運營指導及管理提升，實行更嚴格的考核激勵機制，順應市場情況動態調整銷售目標，大力拓展售後、衍生業務提升利潤來源，加強對庫存的動態監控，降低系統性經營風險。

本集團亦在積極、穩步推進新能源汽車經銷業務，其中新能源汽車銷售方面，新能源新車銷量已經佔到公司整體銷量的9.97%，且寶馬品牌的新能源車輛銷售也不斷提升規模，佔公司整體銷量的5.47%。

### 1. 新車銷售業務

報告期內，面對不利的市場環境，本集團通過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及營銷方式，以降低價格競爭的不利影響，維持新車銷售業務的穩定。

在經營策略上，主動調整品牌車型結構，爭取優勢車型來緩解新車價格大幅下降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其次，加強同品牌的全國性資源統籌及協同調撥，增厚前置訂單積累，同時進一步加強銷售價格管控，尋找品牌主機廠政策最大化與集團銷售收益之間的最佳平衡。

在營銷方式上，積極策劃和開展主題營銷活動，借助各類新媒體平台和異業合作，提升門店新媒體引流、客戶線索獲取和訂單轉化效果；積極向客戶宣導國家及本地以舊換新政策，借助新車上市契機，開展試駕、品鑑活動等，提高品牌形象的同時增加銷售機會；同時在集團內部開展銷售技能競賽，針對性提升一線銷售人員專業能力及服務水平。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新車銷售合共26,615台，同比下降12.9%，包括22,679台豪華品牌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同比下降13.4%。

## **2. 售後服務業務**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主動加強客戶的首保、定保、廠家召回、質保到期等提醒和邀約，提供主動上門取、送車以及夜間維保服務，提升客戶需求黏性；針對不同客戶群體提供差異化產品，對於較長車齡車輛，及時提醒進行檢查與養護，在提高客戶用車體驗的同時增加產值；主動拓展服務半徑，在特殊天氣主動奔赴最前線，提供免費車輛安全檢查、車輛救援及餐食物資補給，以便捷貼心的服務為客戶出行保駕護航。

報告期內，本集團還積極利用自身業務規模優勢，加強對裝潢精品、零配件、區域外包服務的集中採購，有效降低採購成本。除線下服務場景外，本集團也利用門店企微、小程序等數字化手段開展和提升線上售後服務營銷水平，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及時的售後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累計實現汽車售後服務538,637台次，實現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

## **3. 汽車衍生業務**

### **3.1 二手車業務**

得益於一系列促進二手車市場健康發展的新政實施，中國二手車行業持續規範化、標準化、規模化。2024年上半年，中國二手車累計交易938.3萬輛，同比增加61.43萬輛，同比增長7%，累計交易額達人民幣6,252.12億元。

本集團緊隨行業趨勢及政策契機，不斷深化二手車業務，並實現與集團業務的統籌整合，逐步構建二手車總部+區域中心+零售標桿店的運營管理模式。在二手車運營總部的統一管理下，於四大核心區域設立區域二手車中心及首批六家品牌零售標桿店，優化資源配置，通過動態庫存管理，加強線上推廣及線索轉化，重點提高車源流轉效率以提升經營規模並促進各區域門店協同發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二手車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11%。

### 3.2. 汽車金融業務

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品牌、規模等優勢，持續開展與各汽車金融公司及銀行等各類型金融機構的深度廣泛合作，並和多個金融機構積極探索和達成汽車零售按揭貸款的多贏合作方案，有效增加金融產品投放總量並提升金融產品的期數，增強對優質客戶的全方位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累計實現汽車金融收入同比增長108.4%。

### 3.3 保險代理業務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提升業務發展質量，集團旗下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鼎澤保代」）不斷夯實新保、續保等核心業務，亦更新優化現有的雙保和代步車險等衍生類保險產品，增加產品保障範圍。不僅為各類客戶提供更全面的保險服務，也提高了產品競爭力和保險業務獲利能力，進一步反哺4S門店新車銷售及售後業務。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新車投保率達到94%，續保台次比去年同期提升6.7%。

鼎澤保代通過優化制度流程、控制費用成本等舉措，加強與保險公司的溝通協作，並積極探索城市續保中心試點，進一步集中資源優勢，助力汽車衍生業務提升。

### **持續優化品牌結構及店端盈利能力，關注新能源及新經銷模式的市場機會**

作為中國領先的豪華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代理包括保時捷、奔馳、寶馬、奧迪、捷豹路虎、沃爾沃等在內的量產豪華與超豪華汽車品牌。此外，本集團亦從事一汽大眾、別克、東風日產、一汽豐田、東風本田等中高端品牌及紅旗、長城哈弗、坦克魏牌等自主品牌的經銷業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全國15個省、直轄市的36個城市擁有93家運營網點，同時已獲授權及籌建的經銷網點3家。

本集團持續對現有網絡佈局進行再優化，對經營品牌進行更加審慎的動態結構性調整，上半年成功取得廣州特斯拉授權钣噴中心項目，2023年年底取得授權的武漢路虎4S店及上海蔚來授權售後服務中心項目亦在穩步推進中。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自主品牌和新能源領域，尤其是收益相對穩定的維修領域，並利用自主關停網點和物業資源積極申請新能源品牌的城市授權。

### **(二) 供應鏈業務**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旗下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得益於春節銷售旺季及部分業務線路變化影響，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72億元。

整車業務方面，與武漢東本儲運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備件業務方面，開展大眾備件輸運業務承運商重新招標，降低採購成本，並完善備件系統應用，提升自動化多穿庫進、出運行效率；倉儲業務方面，與小鵬汽車成功續簽場地租賃合同，同時優化調整倉儲庫區佈局。

### (三) 新興業務

本集團主動加快對國際化業務的戰略佈局，制定了國際化業務規劃。報告期內，通過自身拓展並借助股東方系統內資源渠道，大力推動二手車出海國際化業務，重點拓展非洲、中東、東南亞等地區的業務網絡，並與國內主流汽車製造商一起尋求境外投資合作機遇。

在新能源業務擴展方面，本公司合資設立的湖北國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報告期內累計儲備及追蹤重點光伏項目超過100兆瓦，順利簽約武漢捷悅行供應鏈產業園、四川長江液壓廠區及湖北港口集團旗下汽運公司園區等3個光伏項目，未來將繼續以武漢為中心，拓展光、儲、充、換等相關業務，搭建輻射華中區域的新能源投資及運營中心。

### (四) 管理提升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在降本增效、規範治理、內部監督、風險防範、信息化建設等領域推進管理提升工作：

- 在降本增效方面，嚴格落實強績效考核機制，優化店端人員配置和組織架構，嚴控差旅費、營銷費等各項可變成本；推動各門店合理選擇批售節奏，降低庫存深度，加強經營資金管理的計劃性和預判性，並通過多種渠道實現平均融資成本的進一步下降。
- 在規範治理方面，集團持續推進建立健全規範的治理結構和科學的議事規則，報告期內公司新增規章制度13個，修訂9個，同步梳理更新總部各職能部門及投資企業的審批權限，優化系統流程25條；結合法律法規要求、行業最佳實踐以及公司戰略目標，制定載明清晰指導原則和操作規範的內控手冊和廉潔手冊。

- 在內部監督方面，集團突出審計重點，關注戰略規劃落地、業務運行質量、資源分配效率，圍繞影響公司經營發展的重點領域、重要事項、重大風險加大審計工作力度。報告期內完成多個審計項目，具體審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4S店日常運營、二手車業務、印章管理等方面，並對採購業務實施全方位、深層次的流程監管，確保公正、公開、公平。
- 在風險防範方面，按照風控制度進行風控事項的識別收集、跟進處理、評價反思及匯總上報；同時結合本集團業務拓展情況，完善風險防控措施，相應調整風險應對策略；完善經營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識別、預警和控制；建立和優化公司融資、擔保、外匯交易管理制度，嚴格控制財務及融資業務執行風險；發揮应急管理與輿情管理工作小組風控指導作用。
- 在信息化建設方面，集團自主研發了包括智能盤點、代步車、寄售模式、全新會員核算體系、數字電票等多項核心業務系統；引入先進的RPA技術，實現了廠家系統與內部OMS系統的無縫對接，並制定了企業數字化轉型戰略，逐步推進轉型工作。

##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876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310百萬元的收益下降約19.8%。收益下降主要因為期內新車銷售數量和新車售價均有所下降。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自新車銷售、售後服務、按揭貸款服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2024年上半年，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658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581百萬元，下降約為27.6%，約佔2024年上半年總收入的77.5%，去年同期為86.0%。其中，2024年上半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收入佔新車銷售收入比例為94.0%，去年同期為95.0%。

2024年上半年的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售後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426百萬元上升約19.2%。2024年上半年，售後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約為17.2%，去年同期為11.6%。

2024年上半年，本營業收入項下的提供按揭貸款服務收入約人民幣326百萬元，約佔總收入的3.3%，詳見本公告第9頁附註4。

### **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698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1,67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為17.0%，乃由於新車銷量下降所致。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新車銷售的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558百萬元下降約19.5%至約人民幣8,498百萬元，乃由於新車銷量下降而相應減少銷售成本所致。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51百萬元上升約19.7%至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上升主要因為售後服務收入增加而相應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77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下降約71.9%，毛利率約為1.8%，較2023年上半年的5.1%下降了約3.3個百分點，主要是因新車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下降約16.8%，主要是因人員成本、市場促銷費和廣告費下降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35百萬元下降約5.8%，主要為匯兌損益變動所致。

## 經營溢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2023年同期的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期內新車銷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 所得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所致。

##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了本公告第23頁至第24頁「附註18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期內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虧損約為人民幣635百萬元，2023年上半年虧損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新車銷售收益和新車銷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447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4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2,286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2,6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因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 現金流量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下降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的付款，清償本集團的貸款、借款及其他債項，撥付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日常經營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本集團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需。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淨流入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流出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支付金額較2023年上半年同期支付金額有所減少所致。

##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約人民幣46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是店面升級改造投入增多所致。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汽車、汽車備件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以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亦會監控整個經銷網絡的存貨，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833百萬元，與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2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車期末庫存增加所致。本集團2024年上半年平均庫存周轉天數為50.4天，較2023年上半年的49.4天上升1.0天，所示期間的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載列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天數)	
	2024年	2023年
平均庫存周轉天數(不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影響)	<u>50.4</u>	<u>49.4</u>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若干銀行存款、銀行貸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工具及期權外匯工具對沖其部分未來以美元償還貸款。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運營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主要來源於內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借款。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451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款項約人民幣4,981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70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1,13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貸款及借款、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1,041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約1,089.1%(2023年12月31日：約1,198.1%)。2024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由貸

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所得。本集團將積極提升其經營效益並考慮各種方法以提升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及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

###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營運資金。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9,69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68百萬元）。

### **外幣投資及對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共聘用6,555名僱員（於2023年12月31日：6,669名僱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1百萬元）。

本集團十分重視人力資源，致力於構建更加開放和包容的工作環境，對績效薪酬體系進行了全面審視和優化，加強考核激勵性及全方位評價，以吸引和保留德才兼備的優秀人才。

在僱員培養方面，本集團持續落地包括領創計劃、領睿計劃、領跑計劃、領新計劃在內的四級培養體系，以及活力計劃和蒲公英計劃等專項培訓機制，加強多方位培訓，以提升相關管理和業務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同時通過對總部、品牌部和投資企業的分級培訓調查，確保培訓內容與員工的實際需求相匹配。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共舉辦了32場內部培訓活動，參訓人數2,610人次，涵蓋了專業技能提升、團隊協作能力培養、領導力發展等多個領域，全面提升公司管理層及各級員工的綜合素質和工作能力，並有效促進團隊之間的深入交流、充分協同與合作。

本集團倡導積極向上、擔當進取的創新文化，通過組織各類競賽活動、員工興趣俱樂部和讀書分享薈，激發員工的創造力和團隊精神。同時，積極表彰在各自崗位上表現突出、為公司發展做出顯著貢獻的優秀員工，鼓勵全體員工學習先進，樹立榜樣。公司還設立了員工關愛基金，幫扶困難員工及家人，加強員工參與感和歸屬感。此外，本集團還通過定期的員工滿意度調查和反饋機制，及時了解並解決員工關切的問題。

## 未來展望及策略

本集團作為單一第一大股東國貿控股的汽車賽道核心平台企業，一直致力於成為汽車生態領先的綜合服務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豪華汽車細分市場，強化與國內主流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主機廠的戰略合作夥伴地位，持續優化網絡佈局、業務結構並不斷提升店端盈利能力，同時深化與國內新能源自主品牌的合作，主動擁抱並迎接新能源汽車市場及新能源業務發展機遇。

在新興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投向具備發展前景的新能源經銷／代理品牌及售後授權钣噴等業務，豐富新能源品牌結構。同時，充分利用自身的屬地優勢和產業資源，圍繞自身戰略規劃，積極拓展、佈局汽車產業鏈相關的新興業務，持續在新能源、二手車出口等新興領域發掘佈局機會，著力探索並儘快落地實際項目。

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籌劃國際化業務發展，以「構建海內外汽車流通一體化生態圈」為戰略目標，打造「總部賦能與管控」、「人才建設與屬地化培育」、「完善制度與流程」、「提升數字化水平」、「研發新業務模式」、「控股體系內協同發展」六大支撐體系，以出口貿易為切入點，獲取海外授權、建立海外汽車經銷及服務網絡，實現汽車經銷服務國際化。

未來在中國汽車產業長遠發展以及「以進促穩、創先提質」精神指引下，本集團將憑藉規模效應與網絡佈局等優勢，持續釋放發展活力，向著成為「汽車生態領先的綜合服務商」的企業願景穩步邁進！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于建榕女士和宋濤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楊利國先生及李小豐女士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而兩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5港元認購合共479,88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相關開支後）約為59.33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認購的全部條件已達成，認購已於2024年8月2日完成。有關上述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7月25日及2024年8月2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本集團亦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功與持續經營極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就本屆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現任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engtongauto.com>)可供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刊登於上述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與僱員的服務承諾與勤勉精神，以及股東與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俊鋒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曾挺毅先生、王明成先生和陳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于建榕女士和宋濤先生。